

2023年消防管理方案及措施完善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大全8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消防管理方案及措施完善篇一

机房消防系统要求根据国内外实际经验要求使用七氟丙烷(fm200)气体灭火系统，安装时各种管道及阀门必须按照国际标准执行，投标时要求注明各种附件的规格，安装结束后，必需经相关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1)整体机房应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

(2)整体机房必须设置火灾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安装在值班人员随时可以发现的位置。

(3)主机房的消防系统按要求分成三个消防区，即天棚吊顶上方为一区，机房空间为二区、活动地板下为三区，在每个消防区内应按相关要求设置烟、温感探测器和灭火气体。

机房主体结构应具有耐久、抗震、防火、防止不均匀沉陷等性能，变形缝和伸缩缝不应穿过主机房，室内顶棚上安装的灯具、风口、火灾探测器及喷嘴等应协调布置，并应满足各专业的技术要求，机房围护结构的构造和材料应满足保温、隔热、防火等要求。

机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的规定，当机房与其它建筑物合建时，应单独设防火分区机房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两个，并宜设于机房的两端，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走廊、楼梯间应畅通并有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主机房、基本工作间及第一类辅助房间的装饰材料应选用非燃烧材料或难燃烧材料，电子计算机机房内的给排水管道应采用难燃烧材料保温。

机主机房、基本工作间应设二氧化碳或卤代烷灭火系统，并按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执行，机房应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应与空调、通风系统连锁。空调系统所采用的电加热器，应设置无风断电保护，机房的安全设计，除执行本章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的规定，用于非常重要的场所或发生灾害后造成非常严重损失的机房，在工程设计中必须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设置二氧化碳或卤代烷固定灭火系统及火灾探测器的机房，其吊顶的上、下及活动地板下，均应设置探测器和喷嘴，主机房宜采用感烟探测器，当设有固定灭火系统时，应采用感烟、感温两种探测器的组合，当主机房内设置空调设备时，应受主机房内电源切断开关的控制，机房内的电源切断开关应靠近工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或主要出入口，主机房出口应设置向疏散方向开启且能自动关闭的门。

并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从机房内打开，凡设有卤代烷灭火装置的电子计算机机房，应配置专用的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机房内存放废弃物应采用有防火盖的金属容器，机房内存放记录介质应采用金属柜或其它能防火的容器，根据机房的重要性，可设警卫室或保安设施，还有电子计算机机房应有防鼠、防虫措施。

加强消防管理，防止火灾危害，保护机房、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机房管理人员要熟悉消防法规、消防工作管理制度及

应急措施，熟悉消防重点部位的布局、建筑特点、防火区域及疏散通道走向、消防设备的配置情况，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和操作方法，还要对管理范围内的各种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确保设施、器材的完好有效，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定期对机房供电线路及照明器具进行检查，防止因线路老化短路造成火灾，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易碎、易污染、强磁、有毒物品等危险品进入机房，认真巡视检查，做到人走关窗、断电、锁门。

初期火灾扑救，必须掌握一定的灭火技能，遇火情时应积极扑救，及时向报告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消防中心报警，并保护好现场。

1、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埋压。

2、机房管理人员对机房消防设施、器材要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无损。

3、发现异常情况，遇到有人破坏，要马上采取措施并报告报告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不得延误。

4、灭火器应保持铭牌完整清晰，保险销和铅封完好，应避免日光曝晒、强辐射热等环境影响，灭火器应放置在不影响疏散、便于取用的指定部位，并摆放稳固，不应被挪作它用、埋压或将灭火器箱锁闭。

为确保机房安全与稳定，以保证正常运行为宗旨，按照“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本预案适用于机房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因各种原因发生的火灾事件等。

1、走廊、楼梯等公共部位严禁堆放物品，保持通道畅通。

2、机房全体人员应有高度的防火意识，禁止在机房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在机房内吸烟或使用明火，禁止在机房内

乱拉电线。

3、消防器材由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检查消防器材。未经许可，禁止擅自移动。

4、每月进行一次电源开关、电器和线路的检查，发现故障、老化、破损、绝缘不良等不安全因素，必须及时报修，并做好记录备案，消除安全隐患。

1、确认机房设备区域火情后，根据现场情况实施机房区域气体灭火操作。

2、消防应急指挥小组进入现场，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在消防人员未到达火灾现场时，应打开应急通道，组织现场无关人员有序疏散，并派人及时切断电源，隔离火灾危险源和重要设备，充分利用中心消防器材进行灭火。机房发生火灾，应遵照下列原则：首先保人员安全；其次保关键设备、关键数据安全；三是保一般设备安全。

3、协助消防员灭火。在自救的基础上，当专业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要简要的向消防队负责人说明火灾情况，听从消防队的指挥，并全力支持消防队员灭火。

4、机房消防与大楼值班室相连接，值班人员发现报警器报警或发现火情时，应在迅速确认后电话通知大楼监控中心，并根据火情直接报119火警。

5、电话通知应急指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报告后，应根据火势情况，向周围人员发出火警信号。

1、火灾消除后，应将抢运的设备物资放置在安全场所，并登记造册，计算火灾损失。

2、火灾消除后，对火灾现场进行清理，消除烧毁物资，杜绝火势复燃。

3、灾后值班人员和安全主管人员应配合消防部门和公安部门分析火灾原因，明确火灾责任人。

消防管理方案及措施完善篇二

为进一步净化道路交通秩序，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近日，我队以“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为抓手，在辖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驾驶机动车未系安全带、驾驶两轮车未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防护意识、文明出行意识，优化道路通行秩序，切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为确保整治取得实效，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召开整治动员部署会，把握交通管理工作要点，找准重心，明确整治职责，在辖区形成一波整治攻势，大力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并要求全体民辅警统一思想，按照检查力度不减、处罚力度不松的标准，全面加强了对驾驶机动车未系安全带、驾驶两轮车未戴安全头盔的查纠力度，切实提高整治的针对性、实效性。

灵活调勤警力部署，在抓好辖区国省干道、乡镇要道、农村公路等重点路段的巡逻检查密度及安全管控的同时，把重点转移到城区两轮车出行密集路段，严格路面过往车辆安全检查，重点对驾驶机动车未系安全带、驾驶摩托车未带安全头盔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截止x月x日至x日，大队共计查处驾驶两轮车未戴安全头盔交通违法行为xx余起，驾驶机动车未系安全带xx余起。

一是通过向广大驾乘人员发放宣传资料，结合阵地宣传，向驾驶人面对面宣传驾驶机动车不系安全带、驾驶两轮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进一步增强汽车驾乘人员

使用安全带、两轮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的意识，努力提高安全带使用率、安全头盔佩戴率，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坚持将“一盔一带”宣传融入到“七进”宣传中，通过交通安全座谈、课堂、组织观看视频、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浓厚“一盔一带”宣传氛围，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防护意识，引导其摒弃交通陋习，共同维护良好的出行环境。

消防管理方案及措施完善篇三

为有效遏制电动车火灾多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安办〔20xx〕63号）和《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安办〔20xx〕24号）精神，按照县政府5月25日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会议要求，在全县教育系统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力争通过宣传教育综合治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明显减少，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

（一）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在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在人员密集场所、师生宿舍、食堂餐厅、体育场所、居民住宅等有人经常活动的空间内停放或充电，占用汽车停车库与汽车混合停放，与相邻建筑物未保持安全距离。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及“飞线”充电现象，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施。严禁16岁以下学生骑电动自行车，少部分高中学生骑电动自行车上学的停放地点必须符合规定。

（二）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维修改装。师生要杜绝购买、

销售无合格证、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不得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私自拆除限速器、短路保险装置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

（一）强化宣传教育。充分运用电子屏、黑板报、标语□qq群、微信等各类媒体，宣传违规生产、销售、改装和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危害，引导广大师生及家长购买、使用质量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等配件。广泛张贴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通过制作动画、挂图、横幅、标语等方式宣传通告内容，大力普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加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通过微信、微博□qq群等平台向广大师生及家长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广大师生逃生自救能力。同时，积极发动广大师生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二）规范停放充电。组织清理校园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师生宿舍、食堂餐厅、体育场馆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现象；积极劝导师生不要在有人员活动的场所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不“飞线”充电。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规范停放、充电，督促指导学校按照《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要点》（见附件1），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校园保安人员要24小时加强日常巡查值守。

20xx年8月开始至20xx年底，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8月25日前）。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和教育局文件要求，各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利用暑假培训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将治理任务、工作责任落实，发动师生广泛参与专项治理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9月至年底）。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织学校排查和个人自查，排查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停放、充电和管理，并积极进行整改。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各校是组织实施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组织部署，具体负责使用管理方面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对校园内进行排查检查，开展经常性消防警示教育，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现象。县教育局将此项工作纳入校园安全常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督导检查。

（二）各校要督促电动自行车车主签订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承诺书，开展自查自纠，自觉做到不在有人员活动的场所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对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校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将其作为校园安全管理重点内容，紧密结合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城市管理、非标三四轮车整治等重点工作部署，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有序组织开展。县教育局成立由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安保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将纳入年度安全稳定目标考核。各校要相应成立工作机构，定期分析研判，实施具体措施的落实。

（二）严格自查自纠。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排查整改，统一规范要求电动自行车的购买、使用、停放、充电。教育局将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将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综合治理期间，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

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和“四不放过”原则，既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发生火灾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更要前追一级，从生产、销售、改装、使用等环节实施责任倒查，切实以强有力的问责追究，倒逼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校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实属地政府、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拧紧生产、销售、改装、使用环节监管链条，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能力。要结合实际，从购买使用、维修改装、停放充电等方面入手，及时发现问题，鼓励技术创新，不断完善本地电动自行车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全面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巩固提升综合治理成效。

各校要将电动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局安保办313室），每月30日前报送综合治理进展情况，12月20日前报送综合治理工作总结。重大案件、重要情况随时报送。联系人：孙超、于班，电话：87800726、87800728，邮箱□xxx@□

消防管理方案及措施完善篇四

为切实从源头上消除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预防和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全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xx□13号）要求，区安委会决定自20xx年6月开始至20xx年底在全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坚持“抓源头、治违法、促规范”，集中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方面问题，严厉打击违

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行为，严格规范维修改装行为，提升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推动规划建设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明显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电动自行车使用安全意识明显提升，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发生。

区安委会成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消防大队，主要承担日常协调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区安监局、区房管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为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单位要成立或指定专门工作机构，定期分析调度，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6月开始至20xx年年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6月20日前）。各单位要对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综合治理组织机构，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职责，细化工作标准，制定检查考核标准，广泛宣传发动，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6月20日至11月30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要对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单位，电动自行车回收、改装单位（场所）进行排查，建立档案台账，强化对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各街道办事处、区房管局、区城乡建设局、各派出所要对居民社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进行集中排查整治，针对新旧住宅小区等不同情况，分门别类，逐一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切实解决在公共走道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宣贯工作，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xx年12月）。各单位要于12月22日前完成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总结工作。区安委会将牵头组织对本区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检查考评，考评情况纳入区政府20xx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综合治理部署不到位、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街道办事处和行业部门予以通报。

（一）开展电动自行车生产单位专项治理。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对本地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生产单位开展摸底排查，登记造册，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管。严格电动自行车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严把市场入口关，集中查处无证生产、生产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产品等行为。按照《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等技术标准要求，督促生产单位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电器装置、绝缘性能、蓄电池密封性以及欠压、过流保护功能等相关技术标准。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生产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法重点查处以下问题：生产单位在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伪造电动自行车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和维修单位专项治理。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等部门配合，对本地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维修经营者开展摸底排查，登记造册，加强销售维修领域监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法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行为：销售单位无照经营；产品没有质量合格证，没有明确标注厂名厂址的；产品来源不明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销售的产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要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回收、维修经营场所，依法查处销售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二手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依法查处维修经营者使

用不合格配件、超标准更换蓄电池、拆除减速器等违法行为。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规划管理。由各街道办事处、区城乡建设局、区房管局、区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依法负责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区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分局要牵头负责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建设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加强居民住宅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和管理；凡新建的住宅小区，严格源头管控，同步规划建设停放充电场所和智能充电控制设施；对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建成车库（棚）、充电设施的老旧住宅小区，划定一个或多个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设置符合安全条件的小型集中临时充电点，满足居民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需求。

（四）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专项治理。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管理规定；指导无建设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楼院明确管理主体单位，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要对管理区域的电动自行车实行集中存放、集中管理，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配置消防器材的管理维护；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要立即向各街道办事处、各派出所等部门报告。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消防大队等部门要依法负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要负责强化对电动自行车的道路管控，对违规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应依法予以处罚教育。各派出所要督促居民委员会、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省公安厅《电动车消防安全五条禁令》要求开展自查自改。对存在违规行为拒不改正，

以及电动自行车违规存放、充电引起火灾事故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公交、楼宇视频等宣传载体，大力宣传违规生产、销售、改装和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危害，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火灾事故；区广电中心要负责指导、协调各级主流新闻媒体播出相关电动自行车安全节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宣贯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区房管局、各派出所要深入社区、单位、群租房等场所宣讲电动自行车火灾危险性，普及扑救火灾、逃生自救、疏散技能等安全常识；要广泛张贴《电动车消防安全五条禁令》等宣传挂图，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张贴禁止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标识；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等定期组织群众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居民逃生自救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和季节性火灾防控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严密责任链条，稳步推进综合治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将纳入对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二）认真履责强化配合。要坚持齐抓共管，压实属地街道办事处、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员的责任，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对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领域，要及时沟通协调，落实具体责任，防止推诿扯皮。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全链条监管，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三）严格检查强化督导。区安委会要加强本地区综合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充分发挥协调督促和工作督查职能，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问题集中的区域，要加强检查督导力度。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要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在综合整治期间，因管理整治不力，造成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消防管理方案及措施完善篇五

为认真吸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园区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经园区管委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xx年底，在园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行为，大力规范维修改装行为，重点推动建设一批智能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点，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明显提升，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明显减少，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

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在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在人员密集场所、“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居民住宅等有人员经常活动的空间内停放或充电，与相邻建筑物未保持安全距离。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及“飞线”充电现象，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施。

（一）落实标准规定。引导相关单位积极贯彻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稳妥有序淘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适时出台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二）规范停放充电。组织清理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现象；积极劝导群众不要在有人活动的场所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不“飞线”充电。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规范停放、充电，督促指导劳动密集型企业等按照《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要点》（见附件1），同步建设具备过载保护、功率监测、充满自停、故障报警等功能的电动自行车智能集中充电系统，老旧住宅小区等要列出计划逐步增设。

（三）依法严格整治。严格电动自行车使用的监管。督促村企业和部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和宣传提示，发现违规停放、充电且拒不及时清理的，依法严肃处理，并督促建立严格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防整治过后出现反弹。对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宣传教育。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时曝光宣传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危害，引导群众使用质量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等配件。广泛张贴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和我省《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和民用建筑燃气使用场所消防安全须知》，通过制作动画、挂图、横幅、标语等方式宣传通告内容，大力普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加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通过微信、微博、短信等平台向广大群众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教育，属地企业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的，及时开展现场灭火救援。指导属地企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职工逃生自救能力。同时，积极发动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治理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7月中旬之前）。园区各企业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将治理任务、工作责任落实到人。要发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通告，发动社会广泛参与专项治理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7月中旬至年底）。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织发动电动自行车使用企业和个人自查，排查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停放、充电和管理，并积极进行整改。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园区管委会：具体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方面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对属地企业和部门进行排查检查，开展经常性消防警示教育，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现象。

园区企业：要督促企业职工签订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承诺书，开展自查自纠，自觉做到不在有人员活动的场所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企业车间、库房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要立即向园区协调小组报告。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示范区安监局牵头，园区党工委书记朱晓文为组长，各片区片长为副组长，各部门有关同志组成“园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园区协调小组）负责专项治理行动的具体落实工作。

组长：朱晓文

副组长：姜清华 李正清 于怀亚 嵇明来

成员：沈海霞孟炳才朱从茂吴阳

（二）严格督导检查。园区协调小组将加强综合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片区和企业，要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问题集中的企业，园区协调小组将派出专人驻点督导、重点督办。综合治理期间，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和“四不放过”原则，既依法从严从重追究发生火灾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更前追一级，从生产、销售、改装、使用等环节实施责任倒查，切实以强有力的问责追究，倒逼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片区片长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工作人员和属地企业的责任，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拧紧使用环节监管链条，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要结合实际，从停放充电等方面入手，及时发现问题，不断完善本地电动自行车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全面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巩固提升综合治理成效。

消防管理方案及措施完善篇六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等特点，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连年增加，由于产品质量不过关、违规改装改造、停放充电不规范、群众安全意识不强等原因，电动自行车领域的火灾呈多发趋势，极易引发“小火亡人”火灾事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今年以来我辖区电动自行车火灾也时有发生。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消防工作不容懈怠，安全意识不可忽视。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厦安办〔20xx〕49号）文件要

求，杏滨街道决定即日起在本辖区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6个月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福建省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附件1），注重从源头上解决根本问题，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问题，推动建设一批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广泛开展宣传提示，力争通过半年的综合治理，建立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伤亡火灾事故明显减少的目标。

（一）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施。未进行实体墙防火分隔，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将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带入电梯或户内。

（二）电动自行车消防宣传教育。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引起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在物业小区、群租房等公共区域广泛张贴宣传标语、海报及发放宣传资料等，大力普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指导使用者按照规定要求配合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工作，同时教育使用者一旦遇到电动火灾切勿盲目逃生，要选择正确的路线和方法，增加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逃生能力。

20xx年6月开始至20xx年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部署阶段（20xx年6月底前）。各社区、各有关单位按照本辖区的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全面组织发动。

（二）整治攻坚阶段（20xx年7月至11月）。按照综合治理工

作要求，各社区、各有关单位结合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按照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工作要求，全面摸排使用管理等领域存在的隐患和风险，抓好实施，并进行整改。在社会面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提示。

（三）建立长效机制（20xx年12月）。按照《福建省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整治同部署同落实，对综合整治期间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

（一）规范停放充电行为。各社区要督促村（居）民、物业、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要继续加快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基层力量，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依法清理搬离；对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影响的，要依程序启动“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要积极推动商业区、居民住宅区、群租房密集区、工业集中区、办公集中区、村民自建区设置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新建建筑从源头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库，或在室外预留空间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集中充电设施应选用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与其他功能部位进行实体墙防火分隔；因地制宜配置简易喷淋、消防卷盘、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电气火灾监控、灭火器、可视监测系统等技术措施。

（二）紧盯重点场所人员。各社区、各有关单位要紧盯快递、物流、外卖等重点领域，部署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管理体系、组织岗前教育培训、加大投入硬件设施，强化仓储物流、分拣中心、中转站点安全管理，落实作业区、生活区、住宿区与仓储区防火分隔。紧盯群租房、沿街商铺

等场所，推动落实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场所与其他部位进行实体墙防火分隔措施、清理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停放充电场所违规住人，并加强日常和夜间巡查值守。

（三）严格执法铁腕整治。各社区、各有关部门按照《福建省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附件1）要集中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场所与其他部位进行实体墙防火分隔的“保命墙”工程，清理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停放充电场所违规住人现象，强化源头防范。加强日常检查，发现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要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应每月定期开展“纠违停、清飞线”集中整治行动，并邀请媒体进行集中曝光。对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依法倒查生产、销售、改装等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警示教育。利用城市户外视频、公交移动电视、楼宇视频系统、社区报栏等平台，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提醒居民认识电动自行车火灾危害，引导广大市民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养成良好的停放充电习惯，避免长时间充电，不在门厅、过道充电。街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复杂性的工作，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整治措施，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有序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要加强联合执法，组织执法人员深入社区、深入企业、深入相关单位和场所，认真查找隐患，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工作成效。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纳入对各社区各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的内容。

（二）要形成工作合力。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等机制。20xx年8月底前，要摸清本辖区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点及生产、销售、回收、改装、修理等场所数量，完善基础台账。整治期间，要积极推广建设集中停放场所和智能充电设施。

（三）要加强情况报送。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工作内容和要求，完善基础台账，及时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工作。

消防管理方案及措施完善篇七

为切实加强我市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预防和遏制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火灾发生，现结合我市物业管理实际，针对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中出现的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设施不足等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通过开展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管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火灾发生。

（一）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隐患排查。各县（市）区房管（住建）局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物业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开展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劝阻和制止在小区内的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等行为。对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要立即向属地消防、城管等主管部门报告处置。同时，要制定严格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制度，电动自行车要与机动车分区停放、分类管理，同时要设置火灾报警、灭火设施和消防器材，并做好日常维护。

（二）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不足的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及业主委员会要在属地消防、建设、电力部门的指导下，规范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引进刷卡式、智能式等多种形式的充电装置，确保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县（市）区房管（住建）局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消防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在公告栏、电梯间、楼道等区域张贴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宣传图以及禁止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标识，引导业主养成良好的停放及充电习惯，不在门厅、过道充电以及将电动自行车带入电梯或户内。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7月31日前）

各县（市）区房管（住建）局要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落实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及联络人，建立具体详细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案，广泛开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8月至11月）

各县（市）区房管（住建）局要组织本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排查在管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对本辖区内物业小区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要开具整改通知书，及时跟踪督促整改。对于发现重点隐患的小区，整改后应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防止整改后出现“回潮”。

（三）建立长效机制（20xx年12月）

各县（市）区房管（住建）局要根据所辖区域工作实际，要将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与文明城市创建、物业企业星级评价、消防安全整治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进一步

完善相关监管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是确保物业小区火灾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房管（住建）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务必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整治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加强与当地消防、城管部门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等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确保实效。

（二）加强督导问责

各县（市）区房管（住建）局要强化督导力度，指导、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管理工作，对于未按规定履行整治职责、履行不到位或工作推进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应予以书面通报批评、红黄牌警告等处罚。我局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开展督查，对于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按时总结报送。各县（市）区房管（住建）局要对照工作内容和要求，完善基础台账，及时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机制，不断加强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切实维护物业小区消防安全形势。

请各县（市）区房管（住建）局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部署情况于7月20日前报送我局物业处（电子邮箱□xxx@□,12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8月至12月，每月20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情况表》。

消防管理方案及措施完善篇八

为贯彻执行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大检查的一系列要求，认真落实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乡政府决定在全乡开展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最大限度地整改消除各行业领域的重大安全隐患，结合国家、省、市、县专项整治的相关部署要求 and 当前全乡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

1、以签订责任书的方式将实施方案当中明确规定的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目标责任层层分解到各村、站、所、办、学校和企业，并实行严格排查整治目标责任管理，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进行督促检查和全面考核。

2、加强组织领导

北小店乡为了认真完成此次专项行动，将成立以乡长闫“”为组长的北小店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领导小组组织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将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搞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大检查工作扎实有效，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切实做到机构、人员、经费、整治五到位。

3、各村各部门要按照部署全面深入开展各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工作要做到“全方位、全视线、全覆盖”，不留盲点，不留死角，督促整改措施要做到扎实有效，整改隐患和专项整治要彻底，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排查隐患整改要达到100%，确保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考核对象

各村各部门及主要负责人。

三、考核评分量化标准(见附表)。

四、考核规定

1.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目标责任状考评满分为100分，80分以上为合格，79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纳入20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状，考核分数占年度考核分数的30%，本次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2. 本次考核不合格的村，各部门。在全乡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照《行政问责办法》及有关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其他事项

本责任状一式二份，乡政府与各村，各部门有关单位各持一份。

北小店乡人民政府(章)责任单位(章)

法人签字：法人签字：

XXXX年XX月XX日